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文件

管政〔2019〕59号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进一步改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

南曹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管城回族区进一步改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管城回族区进一步改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实施方案

为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，加快管城美丽街区建设，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，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以人为本，紧盯城市管理的难点、痛点和乱点，进一步简政放权，常态化推进城市“序化、洁化、绿化、亮化”管理工作，以世界眼光、国际标准、管城特色打造美丽街区，对全区地下、地面、立面、空间实施全覆盖、全方位、立体化、高标准的整治提升，做优市民期盼的“加法”，做好市民诟病的“减法”，固强补弱，久久为功，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，改变城市面貌、增强城市活力、提升城市形象，实现“整洁、有序、舒适、愉悦”城市环境目标，满足市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标本兼治，远近结合

要发挥专项集中整治快速有效的优势，结合实际，科学制定

城市管理标准和导则，以法律法规为保障，实现长效管理。

（二）坚持全域全程，高标高品

加大投入，提升管养标准，既对四环建成区精工打造，又对其他区域全力提升，既科学规划建设，又高标管理，坚持全过程创新，打造有品味的城市环境。

（三）坚持依法依规，共治共享

既要坚持依法治理，善于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城市管理中的顽症难题，构建城市环境管理新格局；也要把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市民群众的积极因素组织好、引导好，不断提升共治共建共享水平。

（四）坚持建管并重，以人为本

要做好顶层设计，规划引领，既以建设性措施促进管理，又以城市管理市场化、社会化要求，积极稳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，做好“管”的文章，以工匠精神推动城市管理创新发展；要立足发展实际，突出民生需求优先，完善“疏”的举措，切实维护好市民群众正当权益，不断提升各项工作的精细化、科学化、人性化水平。

（五）坚持属地管理，条抓块保

要按简政放权要求，将各部门的管理执法权限进一步下放，强化属地管理，着力解决各部门之间、各部门与基层之间管理职能不清，责任主体不明突出问题；既要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行业优势，加强工作指导，搞好协调服务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也要全

面夯实基层主体责任，强化属地管理，打通工作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三、工作范围及目标

工作范围为全区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范围的区域，围绕提高人民群众福祉，通过常态化城市“序化、洁化、绿化、亮化”管理及美丽街区建设，用 2 至 3 年时间，实现城市建管水平有一个根本性改变，赢得较高的、广泛的认同度。

四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以“序化”保畅通，确保城市交通规范有序

1. 城市道路的治理。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，着眼未来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人口规模需要，超前谋划、全面布局、分步实施，用 3 年的时间实现“两个优先、两个分离、两个贯通、一个增加”序化目标。一是市政道路管养。对明月路等 13 条道路、商城路人行天桥、石化路综合立交桥进行升级改造。完善道路精细化养护规范，提高养护标准，坚持预防性养护，中修工程实现周期性维修，坚持精细化养护，圆洞方补，小洞大补，浅洞深补；加大人行道精细化养护力度，重点开展人行道无障碍设施精细化，整改缘石坡，清除和规范障碍设施；更换质量过硬的侧石，将侧石逐步升级更换为花岗岩材质，提高抗压能力和设施档次；隔离带尽可能的用绿化带，拆除不必要道路硬隔离设施，对需设置硬隔离的地方要与周边建筑物设计风格相适应。二是多杆合一和多箱合一。积极推进多杆合一，以连续均匀布置的路灯杆为载

体，对交通信号灯、标志牌、监控、诱导屏、路名牌、地名牌、5G 微基站等传统设施进行有机整合，减少对城市地面和空间资源的占用，美化城市景观；推进多箱合一，采用地埋式景观箱变，把箱体设置到道路红线外绿化带、公共设施带和侧分带。三是窨井规范提升。明确全区窨井归口管理单位，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，出台窨井整治专案，统筹全区的水、电、气、暖、网线等窨井管理工作；对全区建成区道路范围窨井进行排查确权，健全窨井档案，记录窨井身份标识、准确位置等相关信息，并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；结合城市道路有机更新，统筹开展窨井改造提升工作，分批、分期、分区域有计划高标准推进。四是网线入地改造。进一步优化线缆整治工作机制，具备入地条件的，按照方案全部进行入地改造，不具备入地条件的，实行桥架规范，或瘦身减量，至 2021 年完成中心城区网线入地目标。五是雨污水管网治理。按“全面排查、限时整治、有序推进、责任到人、严肃问责”要求，落实“一点一策”，加快全区雨污水和积水点改造力度，彻底解决雨天道路长时间积水的问题。六是施工围挡及保通路管理。加强施工围挡的审批，按照施工围挡设置规范，落实紧跟工程进度，科学管控围挡范围，严查“围而不建，不规范设置”等影响市容、危及行人安全以及占用城市道路的施工围挡。对保通路加强监管，提高现有保通路的总体水平，并将占道施工和保通路纳入常态化管理。七是美丽街区建设。找准绿色生态与改进城市管理与改善人居环境最佳结合点，结合路长制“千条优秀路段、

百条卓越路段、十条极致路段”（简称“千百十”创建）和优秀红旗办事处创建工作，按照市定任务，每年完成一轮“千百十”创建计划。创建中按照国内外先进理念和前沿技术标准，每个乡（街道、园区）有设计团队，每条路有设计人员，打造不同特色街道。各单位按“先试点先行，后全面实施”的原则，高标准规划设计，高标准施工，力争一次改造到位，把每一栋楼、每个院落、每个街区打造得有历史、有文化、有特色、有品位，让每个建筑、景观成为可流传、可观赏的精品佳作。八是“住改商”及违法建设整治。按有关要求，对“住改商”等违规改变住房性质、违法加建等建筑物、已过期的临时建筑以及道路两侧的违法建设开展专项整治，利用3年时间将全区“住改商”及违法建设全部整治到位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管城规划分局、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、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、各通讯运营商及其他线缆权属单位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2. 非机动车道隔离桩、地钉地锁及障碍物整治。城管部门和交警部门落实非机动车道隔离桩设置联审联批机制，对需要保留的非机动车隔离桩，按国家安全规定进行整治提升，对不安全、不规范的隔离桩全部拆除并修复路面。将公共区域影响市民安全和出行的地钉、地锁、残留线杆等障碍物拆除，修复路面还地于

民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3. 占道（突店）经营整治。依法取缔占道经营、突店经营，取缔马路市场，加强对主次干道、学校、医院、商场、市场、车站等重点部位的管控，加强建成区利用广场等临街公共场所举办文化、商业等活动的管理，抓好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的管控，治理范围逐步延伸至四环。健全完善区、乡（街道、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联动的文明劝导巡查管理机制，持续强化联合执法工作、联合管理机制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4. 城市智慧管理。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作为提升城市管理的重要载体，将智慧城管、智慧交通、智慧安保、社会诚信、文明信息等子系统逐步融入“智慧郑州平台”，通过该平台提供的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移动互联网、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、业务协同，2021年以前完成对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大屏幕、硬件设施进行升级改造，完成辖区内各级子系统构建。特别要尽快把城管部门、交通部门发现的违法、

违规及不文明行为数据，通过大数据手段，提供给区文明办等有关管理部门，为有关管理部门对当事人及当事人所在单位加强管理提供依据，使城市管理更科学、更精细，不断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。

牵头单位：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5. 交通秩序治理。按交警部门的交通秩序整治专案，城管与交警联合发力，一方面加强巡逻督导，另一方面运用先进技术和手段进行交通执法，用半年左右的时间，解决城市交通乱的问题，并持续巩固提升。

（1）严厉整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

严厉打击“七类车”交通违法行为。电动摩托车、机（电）动三轮车、观光电瓶车、老年代步车、搭棚改装三轮车、摩托车、低速货车等“七类车”交通违法行为，是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的一大顽疾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高压治理常态化整治，对查扣的“七类车”要逐一登记造册，依法处罚。

严厉查处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行为。严查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、随意横穿马路、逆行、违法载人、随意翻越道路隔离设施、不按车道行驶、上高架、拦车散发小广告、拦车乞讨等交通乱象。公安部门将广告违法通讯信息转交城管部门，由城管部

门采取“城管语音追呼系统”等科技手段，从源头上遏制拦车散发广告行为。

严厉查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。严厉查处机动车“一让”（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）、“两牌”（假牌、套牌）、“两闯”（闯禁行、闯红灯）、“三驾”（酒驾、醉驾、毒驾）、“四乱”（乱停车、乱变道、乱用灯光、乱鸣笛）等交通违法行为，特别要重拳整治乱停乱放，采用对交通卡点、乱点加装电子眼、设置禁停区、安置导流带、贴条拖车等措施，加大违法查处力度，营造和谐的交通环境。

严厉查处渣土车、水泥罐车等工程运输车辆违法行为。强化科技手段运用，加大对工程运输车辆的监管和查处力度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渣土车未经核准、密闭不严、带泥上路、沿途遗撒、随意倾倒等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查处渣土车、水泥罐车等工程运输车辆故意污损遮挡号牌、闯红灯、闯禁行、超速、野蛮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对建筑垃圾清运公司实行信用评价计分管理，信用分值低于60分时，列为“黑榜”失信单位，推送至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，由相关单位实施联合惩戒。

严厉查处未经核准从事渣土运输行为。公安、城管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，推行常态化联合执法，重拳打击未办理运输核准手续从事运输活动的车辆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、

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

责任单位：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（2）开展城区停车管理专项整治工作

加大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。完善政府公共停车场建设优惠奖补政策，建立多元投入机制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公共停车场建设；组织摸排选址，每年按计划新建公共停车泊位，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。

全面规范市区停车场管理工作。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，采取授权特许经营权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，有序做好停车场的管理工作；对停车场管理法规制度进行细化完善，研究制定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导则、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导则、市区道路停车泊位施划联审联批、经营性停车场备案管理等相关办法；做好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工作，实时掌握各地区车位情况，盘活停车资源，实现错时共享，提高车位使用率。

加强共享单车规范管理。结合“路长制”工作建立区、街道办事处、社区、路长、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联动机制，及商业门店“门前四包”责任制，夯实非机动车管理责任；按照“控总量、贴标签、设禁停、严考核”的原则，做好对各单车企业的考核，强化停放区域管理和破损车辆清运；在市区快速路、绿地、河道、高架桥区域设置禁停区，实现对市区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的规范管理；每月对乡（街道、园区）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情况进行考核，并由第三方公司对共享单车运维和破损单车清运情况进行考核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管城规划分局、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（二）以“洁化”促提质，确保城市环境干净整洁

6. 市政道路设施的清洁维护。按“道牙无尘、路无杂物、设施整洁、路见本色”的标准，对城区道路、市政设施、绿化带定期清扫保洁，做到机扫水洗全覆盖，持续巩固提升整治成果；增加清扫落叶机械设备和清除冰雪机械化设备的投入，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2021年底前完成升级4座现有环卫中转站，新建6座环卫中转站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7. 城市卫生死角治理。将铁路沿线、高速公路站点、四环沿线出入市口、放射性道路、城乡结合部、PPP项目卫生保洁纳入日常管理考核，确保沿线卫生死角监管到位、整治到位；深入开展支路背街、老旧小区居民楼院的卫生整治行动，并持续开展每周一次的“全城清洁”行动，开展卫生死角集中清理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、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

管委会

8.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。从宣传“五进”（进学校、进社会、进机关、进家庭、进商场）培养市民群众垃圾分类习惯入手，制作垃圾分类宣传片，推行垃圾定时、定点分类投放，按“全民宣传发动、培训指导跟进、居民楼院长监管、物业公司落实、分类质量评比”的要求，贯彻落实《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（市人民政府令第236号），自2019年12月1日起，对城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，对违反垃圾分类的行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罚。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，实现垃圾分类源头监督、转运管理、终端处理等在线监测全覆盖。严格监督考核，结合路长制工作，建立周通报、月讲评公开曝光制度，对涉及单位进行评比考核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9. 公厕建设与管理。深入推进“厕所革命”，2020年新建固定公厕5座，2022年底前完成升级改造公厕60座。同时在市区内升级科学设置道路公厕引导牌，做到公厕布局合理化、设施建设人性化、设施维护常态化、日常管理制度化，解决群众如厕难问题。2019年市区公厕达到每平方公里6座，2020年市区公厕全部达到二类以上标准；加强“郑州公厕地图”微信程序的推

广运用，方便市民群众对公厕位置信息查询、服务评价、投诉受理等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管城规划分局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10. 沿街立面的整饰。结合整街坊靓化和老旧片区改造工作，对立交桥及沿街建筑立面、建筑符号进行整饰及装修，确保建筑设施外观与周边环境和谐统一，展现中原文化的厚度和韵味；全面清除楼体立面上的破、损、污、旧、挂、突等现象，着力打造干净整洁、简洁明快的城市空间。加快推动城市广告总体规划，规范审批手续，以“一条例、两规范”为依据，规范全区的广告招牌，严查严控违法户外广告，拆除楼体、楼面违法广告牌匾，加大乱贴乱画小广告、私设灯箱等行为整治力度，规范门头牌匾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管城规划分局、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区文明办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11. 工地扬尘防控。施工工地围挡规范设置，工地建筑物料、施工设备按照施工平面设计图位置堆放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建筑垃圾集中清理，推广塔吊喷淋、雾森系统，黄土裸露和易起尘物料规范覆盖，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施，使用正规渣土车进行清运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检测仪、施工工地信息公示牌（LED

屏)、施工场区视频在线监控、出入口车辆视频抓拍设备、车辆RFID电子身份识别及进出车辆冲洗监测设备、预拌砂浆储存罐监控、喷淋监测及远程开启等前端设施,利用大数据、互联网+等先进科技,实行信息化、精细化、智慧化监控管理;采用第三方机构“十好十差”工地评比、开展“绿牌工地”打造、无人机航拍、失信联合惩戒、约谈曝光等手段,压实责任,提升文明施工水平和扬尘防控能力。

牵头单位:区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: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区环境保护局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12. 建筑垃圾规范管理。加大财政投入,统一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建筑垃圾综合信息平台,提升已建成的3座建筑垃圾消纳场提质工作,构建与城市发展相匹配“全过程监管、区域平衡消纳、资源综合利用”的建筑垃圾处置监控体系。建立常态化的联合执法、多方惩处机制,出台企业名录管理和市场退出制度,推进建筑垃圾清运行业提质升级;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,2020年底,清洁能源车辆达到100%,全部安装卫星定位系统,对车辆运行状态全过程实时监控。

牵头单位:区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:区财政局、管城规划分局、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区环境保护局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13. 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治理。贯彻落实区、乡（街道、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和监管责任，推动我区餐饮服务业安装符合环保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，并确保正常运转和定期清洗；搭建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监控平台，在前期已建成100台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测的基础上，逐步实现大型、中型餐饮服务业和行政企事业单位职工食堂（含施工工地）油烟排放在线监控；建立油烟治理企业承诺制度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完善健全督导考核奖惩机制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环境保护局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（三）以“亮化”增颜值，确保城市流光溢彩

按一般地区正常亮灯，重点地区亮化出彩的要求，2020年底以前，建成道路全部正常亮灯，2021年夜景亮化工程实现“中原一流，国内领先”。

14. 城市功能性照明管养提升。按照市政府确定的“谁建设、谁负责，属于谁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各责任单位建立长效管养维护机制，加大对照明基础设施的管养力度，确保城市照明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双达标；对老旧路灯、电源点等照明设施加强改造，有序推进道路照明设施提升项目；结合多杆合一建设，以绿色照明、智慧路灯等新技术推进智慧路灯管理；加强对已建成未移交及PPP项目管理的照明设施的监督考评，进一步完善功能性

照明设施的移交制度，做到建、管无缝对接，确保照明设施正常运行；落实财政电费奖补，加大照明节能设施改造投入，LED等节能照明设施应用率不低于70%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15. 城市夜景亮化提升。根据《郑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》要求，继续提升城市重点道路、河渠、公园周边夜景照明效果，推进建筑楼体夜景亮化工程建设。一是对“一环十横十纵”示范道路及两侧建筑楼体进行景观亮化提升。二是对熊耳河等河道进行夜景亮化，重点对桥梁、两岸绿地及建筑设置景观照明设施。三是对群众休闲活动场所建设与其内涵功能相协调的城市夜景。四是在城市主要干道和重要节点，对文化片区进行夜景亮化，做到照明出色、出彩，打造出集“商业、娱乐、文化、环境”一体的夜游路线，创造出有管城特色的夜色经济。五是建立夜景亮化智慧控制平台，对全区夜景照明设施统一控制指挥，提高景观照明节能减排水平。六是完善夜景照明设施管养制度，建立长效管养维护机制，对夜景亮化设施进行日常管养维修，确保设施亮化效果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

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（四）以“绿化”美环境，确保城市生态宜居

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做好“美丽”文章，以辖区道路、铁路、高速路、快速路、河道沿线为重点，高质量推进绿化覆盖。

16. 道路绿化管养。加强绿化日常管养，按“修补、改差、提质”三步走战略，依次推进辖区商城路、管城街、南大街、城南南路等主次干道绿带连通工作，完善道路花坛内的灌溉设施，丰富花坛植物色彩，提高花坛侧石品质，提升道路绿化层次，做到绿化带内无黄土裸露、无枯枝枯叶，无死株死苗，无缺株断垄，打造特色鲜明、景观突出的靓丽街景；为每棵行道树植入芯片，建立行道树大数据库，像保护文物一样保护好每棵树木，做到树穴篦子规范，无黄土裸露，树木支撑规范、统一，无断桩坏桩；采用修剪等手法，控制植物高度不影响交通视线，坚持每半月集中冲洗，对绿化带枯叶、垃圾日产日清，形成常态化管理，同时对绿化带的隔离网全部实施拆除；积极实施拆墙透绿，增加街道景观绿化，实现社会共享；要通过采取房前屋后见缝插绿、庭院空间造景、门前放置盆栽等多种方式，打造城市微景观，弥补道路绿化不足，让街道景观绿化丰富多彩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管城规划分局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17. 园林绿化。对现有公园游园进行升级改造，坚持尊重科学发展规律、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原则，以“300米见绿、500米见园”为目标，围绕增量、提质、升级，规划建绿、拆违建绿、见缝插绿、留白增绿，全面实施增绿工程，大幅度增加城市绿量，建设口袋公园、微景观、街头游园，对所有公园实施拆墙透绿，全面提升城市绿化景观品质，打造“一街一景，一路一色，三季有花，四季常青”的美丽宜居环境。同时对本区域内产生的工程弃土进行合理调配，就地就近利用工程弃土建设微地形景观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管城规划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18. 屋顶绿化、高架桥及桥体立体绿化。分类制定和实施建筑屋顶绿化、垂直绿化和拆墙透绿的鼓励性政策，积极推进城市空间立体绿化、美化建设；对城市建筑立面、阳台、护栏，立交桥、高架桥等构筑物，因地制宜地开展垂直绿化和美化，2020年6月底前，结合老旧片区改造工作，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要打造一批屋顶绿化示范点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责任单位：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19. 生态廊道、高速出入市口及铁路沿线绿化。编制绿道建设规划，对紫荆山南路南延道路两侧、郑万高铁两侧等进行绿化，以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，与公交、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

接，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、游憩健身、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；高速互通立交及出入口区域绿化，完成互通立交的绿化提升工作；完成市区内铁路沿线绿线内所有规划未绿化用地的绿化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（五）以“素质”显文明，确保城市共建共享

在全区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，以宣传引导为主，执法管理为辅，治理不文明行为，促进《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工地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景区。

20. 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治理。以城区道路、公园、广场、社区等为重点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组织开展不文明养犬、乱扔垃圾、随地吐痰、随地便溺、乱涂乱画乱贴等不文明行为治理行动；以地铁、长途车站为重点，集中开展禁烟场所吸烟行为治理行动。

牵头单位：区文明办

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21. 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治理。按照有关要求，将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、上高架、随意横穿街道、跨越护栏等行为，机动车车窗抛物、随意停放、不礼让斑马线等不文明行为，由城管或交警

录入诚信系统，同步传送给文明信息系统，以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为突破口，在电视、报纸上集中曝光，并实施文明单位创建和文明奖发放动态管理，用3至6个月的集中治理，实现这些工作人员从不敢有交通不文明行为到自觉遵守交通的转变，以部分人员的转变引导全社会交通文明习惯的养成。

牵头单位：区文明办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

责任单位：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22. 城市管理志愿服务行动。整合社会各界志愿服务资源力量，组织开展文明引导、清洁家园、交通秩序、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知识宣讲、城市管理谏言献策、垃圾分类投放引导等志愿服务，引导市民自觉参与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监督，劝阻和曝光不文明行为。常态化、制度化推动“小手拉大手，文明一起走”“绿城文明风，青年当先锋”“路长工作，巾帼助力”、绿城使者等志愿服务活动顺利开展，着力打造“啄木鸟”“红绿灯”“小红象”绿城使者志愿服务品牌，组建文明志愿队伍，助推市民文明素质持续提高。

牵头单位：区文明办

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女联合会，区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南曹乡、各

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(六) 以“专项”强管理，确保城市乱象消除

23.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构建常态化管理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聚焦季节性、倾向性突出问题，发挥集中专项整治短频快、效果好的特点，弥补城市管理的不足，适时启动专项整治行动，快速遏制城市管理乱象，回应市民关注和期盼。同时，在专项集中整治中积累经验，完善机制，实现从治标到治本。

牵头单位：区精细办

责任单位：区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管城回族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指挥部，区政府副区长陈定任指挥长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，区城市管理局局长孙铁锋担任办公室主任。指挥部要发挥抓总作用，统筹好全区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。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，落实好精细化管理人员、经费保障。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各有关单位要采取专案专班，定期研究、定期会商、随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和突出问题，突出工作实效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。要坚持部门联动、属地管理、条抓块保，密切协同，把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文明城市创建、百城建设提质和生态园林建设有机融合，建立符合

我区实际情况的城市管理体系。

（二）加强考核奖惩

加强第三方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检查、考核、评比，同时组建城市精细化管理督导队伍，常态化落实对第三方、各级、各部门的日常督导。实施周例会、月观摩会制度，考核围绕“四化”，以南曹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区直相关部门为单位，分类进行月排名考核，结果全区通报，成绩纳入年终考核。对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；对行动迟缓、推诿扯皮、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，进行通报批评、表态发言、约谈问责。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成绩运用，将考核结果纳入文明单位日常动态管理，落实文明单位联动奖惩。

（三）加强社会参与

要坚持问政于民，问需于民、问效于民，凝聚群众的共识，汇聚群众力量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使广大市民养成良好习惯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文明行为，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建立完善公众参与、社会监督机制，健全群众举报制度，广泛调动市民主动参与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监督的积极性，形成齐抓共管、人人参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

充分发挥媒体宣传作用，宣传城市管理规定、法规，曝光突

出问题、管理盲点，深入挖掘典型事迹，引导群众知晓、配合、支持并参与城市精细化管理，实现共治共建共享；各有关单位要选好配强宣传骨干，全职全责落实宣传工作任务，及时通报各类工作动态信息；要切实加强舆情的处置工作，强化舆情的研判预警，防止出现重大负面曝光事件。

